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教材局 关于开展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法学教材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教材局要求，现将《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开展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排查对象和排查重点

1. 对正在使用的本科高校法学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其他学科专业开设的法学相关课程教材以及相关通识课程教材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高校思政课教材和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在本次排查范围内。

2. 重点排查教材的内容，包括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和规范性等。具体内容详见通知。

### 二、排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2021年4月中旬，各校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摸底自查工作；4月下旬由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学校自查情况开展评估。

### 三、材料报送

1. 请各高校按照通知要求填写《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情况汇总表》、本校摸底排查工作报告和“不合格”教材情况报告。

## 以正式文件为准

---

2. 请各高校于4月20日（星期二）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公章后寄送至市教委高教处。

3. 其他工作要求详见通知。

联系人：

本科：洪蕾洁、孔莹莹，电话：23116729，23116735；

研究生：吴庆全，电话：23116726

E-mail: gjcbk@shcc.edu.cn

报送地址：大沽路100号3303室

高职高专：陈如意

电话：23116730

E-mail: shgzgz@126.com

报送地址：大沽路100号3306室

附件：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开展高校法学教材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